

社會工作者註冊局  
第 86 次專業操守委員會會議紀錄

日期：2022 年 9 月 27 日（星期二）

時間：晚上 7 時 32 分

地點：香港筲箕灣南安街 83 號海安商業中心 26 樓

（會議採用混合模式進行，成員可親身或在線出席）

出席：黃錦娟女士（主席）、呂少英女士、何詩敏女士、吳錦華先生、范凱傑先生、  
陳國邦先生、陸鳳萍女士、單日堅先生、黎汶洛先生、歐楚筠女士、鍾威麟先生、  
羅詠詩女士

缺席致歉：林昭寰博士

秘書：柯柏堅先生（註冊主任）、陳美珊女士（助理註冊主任）

1. 有見已達法定人數的要求，主席宣布會議正式開始。

### 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2. 與會者一致通過確認上次會議紀錄（文件檔號 CPC86-1）。

### 紀律委員會備選委員小組的委任安排

3. 與會者參考文件檔號CPC86-2分別表達意見，綜合如下：
  - (1) 就公開邀請社工提名方面，上屆出現一名社工提名 42 人的情況甚為不理想，導致被提名的名單在比例上過於集中在同一名提名人士上，本屆應設定一些限制。
  - (2) 為避免再出現一名社工提名太多人的情況，建議每名社工最多提名 3 人。
  - (3) 為增加認受性，應提高公開提名的門檻，每名紀律委員會備選委員小組（「備選委員小組」）成員須獲得多於一名社工的提名。
  - (4) 就邀請現屆成員留任方面，同意因(b)組人數太少而採納過往的做法，繼續向他們發出留任邀請；但此做法未必適用於所有(a)和(c)組成員。
  - (5) 無須邀請現屆成員留任，若他們透過提名再申請加入可作考慮。
  - (6) 傾向保留公開提名和邀請留任兩種做法，可讓註冊局揀選資深和沒有經驗的人士加入備選委員小組。
  - (7) 就成員的任期方面，從機構管治的角度，應設定一些上限，例如連任不多於 6 年或兩屆任期。
  - (8) 不同意為成員的任期設限至 6 年或兩屆，因每名成員即使被揀選及委任加入紀律委員

會，在每一屆所處理的個案也不會很多，期望資深的成員可傳承經驗予新人。

- (9) 可邀請曾擔任一至兩屆的現屆成員留任，但同時個別考慮邀請一些資深成員留任。
- (10) 無論邀請一或兩屆的現屆成員留任，可再收窄範圍至曾在任期內被委任為紀律委員會成員，即最少有或即將有處理紀律研訊的經驗。
- (11) 註冊局每次委任紀律委員會成員時，需要考慮多方面的因素例如成員性別組合、個案的服務類別、被投訴社工是否公職人員等，因此備選委員小組應有一定資深的成員可供註冊局考慮委任，故不贊成設定成員的任期至 6 年或兩屆。
- (12) 有關(c)組的人選，過去以擁有專業人士的背景居多，可考慮物色一些基層團體代表，他們可能較為了解投訴人的情況。
- (13) 僅由社工提名的做法不夠客觀和欠缺代表性，應考慮其他方式物色人選，例如主動邀請專業團體或民間組織提名。
- (14) 為免難於界定民間組織的定義，建議收窄範圍至按《稅務條例》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慈善機構或按《社團條例》註冊的機構。
- (15) 建議考慮邀請不同專業團體、六大商會和三間大學的法律學院提名(c)組的人選，另可考慮邀請香港政府華員會社會工作主任職系分會提名(a)組的人選。
- (16) 為擴闊(c)組的專才庫和吸納其他專業團體處理紀律事宜的經驗，應再收窄範圍至邀請規管相關專業人士的法定組織或專業團體。
- (17) 贊成從團體提名的渠道招募(c)組的人選，但反對邀請社工提名(c)組的成員。
- (18) 建議邀請每個團體提名不多於 5 人，法律界別除外；另有建議提名不多於 3 人。
- (19) 就成員資格方面，同意維持(a)和(b)組成員須具備不少於 5 年的社會工作實務年資。
- (20) 對成員的品格應有更嚴格的要求，不應接納有犯罪紀錄或專業失當紀錄的人士擔任成員。
- (21) 考慮到有少數曾有犯罪紀錄的人士於改過後，因對社會有貢獻而獲得殊榮，例如十大傑出青年選舉得獎者、太平紳士等，建議被提名人士須申報其犯罪紀錄，供註冊局按個別情況考慮。
- (22) 被提名的人士應承諾如被委任後必須出席備選委員小組簡介會。
- (23) 就成員總人數方面，應預先設定合宜的數目及篩選的原則。

- (24) 如要設定人數上限，建議分配如下：
- (a)組：100
  - (b)組：50
  - (c)組：80
- (25) 就執行細節方面，現時提名表格只需由提名人簽署及其本人聲明已獲被提名人的口頭同意，並附上被提名人的履歷，有意見認為須同時獲得被提名人的書面簽署，確保他們同意被提名。
- (26) 宜更客觀和科學化處理委任的事宜，例如搜集其他專業的做法作比較。
- (27) 現時距離本屆任期完結的日子不遠，在有限的時間內，不應作大幅度改變。
- (28) 既然時間不足以作深入檢討及搜集資料，建議先延長現屆所有成員的任期半年，其間可探討更全面的方案。
- (29) 延長半年任期的做法並不理想，可能影響外界對註冊局的觀感。

4. 與會者曾就「延長現屆所有成員的任期半年」的議案作出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6 票（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反對：6 票（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棄權：0 票

鑒於贊成和反對票數均等，主席投決定票反對議案，上述議案不被採納。

5. 與會者曾就「每名成員須獲得兩名社工的提名，及每名社工最多提名 3 人」的議案作出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7 票（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反對：1 票（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棄權：4 票（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鑒於贊成票數多於反對票數，上述議案獲得採納。

6. 與會者最後共識以下重點：

- (1) 大致沿用以往的方式物色人選，包括社工公開提名及邀請留任；另邀請規管相關專業人士的法定組織或專業團體各提名 3 至 5 名(c)組人選供註冊局考慮，法律界別的提名人數則不設限制。請辦事處列出相關組織或團體供註冊局再作選擇。
- (2) 每名成員須獲得兩名社工的提名。

- (3) 每名社工最多提名 3 人，不限組別。
- (4) 修訂邀請(a)和(c)組留任的原則，只邀請符合以下原則的現任成員留任：(1) 年資不超過 6 年（即曾任一或兩屆）；(2) 曾在現屆或上屆任期內被委任為紀律委員會成員；及(3) 曾回覆利益衝突查詢。由於(b)組人數太少，故會向所有現屆(b)組成員發出留任邀請。另不會邀請屬現屆(c)組的一名退休及前註冊社工留任，將來亦不應委任此類人士。
- (5) 維持(a)和(b)組成員須具備不少於 5 年的社會工作實務年資，不接納：(1) 曾被定罪及被判即時入獄；及(2) 曾被裁定專業違紀或專業失當的人士擔任成員。對於其他曾被定罪但沒有被判即時入獄（例如緩刑或被判入勞教中心、戒毒所或更新中心）的人士，建議註冊局將按個別情況考慮。
- (6) 提名表格除了由提名人簽署外，須同時獲得被提名人的簽署。
- (7) 期望於制訂下屆委任方案前，先作深入檢討及參考其他相關組織的做法。
- (8) 大致同意辦事處建議的時間表，建議與註冊局主席商議採用會議或傳閱方式尋求註冊局接納委員會的方案。

#### **更新《註冊局兩名成員（〈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第 505 章〕第 25(3)條）處理投訴的規則》**

7. 主席建議留待下次會議跟進上述議程，與會者同意。

#### **當兩名成員分別對委託法律顧問向屬弱勢社群的投訴人簡介紀律程序持相反意見時的處理方法**

8. 主席建議留待下次會議跟進上述議程，與會者同意。

#### **其他事項**

9. 是次會議並無其他事項。

#### **下次會議日期**

10. 是次會議並無商討下次會議日期。  
（會後備註：下次會議擬訂於 2022 年 11 月 29 日晚上 7 時 30 分舉行。）
11. 會議於晚上 11 時 25 分結束。